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CHINA TONGHAI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52)

**自願公告
提供財務資助 —
借款人提早償還融資**

本公告乃由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本公司」）自願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九年三月一日之公告，以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內容有關貸款人提供總額為294,000,000港元的融資予贏匯有限公司（「借款人」）（「該公告」）。借款人已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一日悉數動用融資，而貸款人之一中國通海財務於融資下之承擔為166,000,000港元。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定義者具有相同涵義。

清償事項

根據融資協議，借款人須於首個還款日期（即二零二零年三月七日）償還本金額29,400,000港元，佔融資本金額的10%（「首期還款」）。借款人亦承諾於首個還款日期向代理人支付一筆額外金錢補償，以使貸款人各自貸款承擔之內部回報率為15%（「補償」）。

借款人未能於首個還款日期支付首期還款及補償，並於本公告日期依然未予支付（「未予支付款項」）。

由於存在未予支付款項，於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代理人(為及代表貸款人行事)、借款人及張志祥先生(作為借款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及個人擔保人)(各為一方「**訂約方**」，統稱「**訂約方**」)就提早償還融資及應計利息(「**提早償還**」)訂立清償契據。借款人同意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五日(「**首個清償償還日期**」)前向代理人提早償還未償還金額57,090,860港元，當中28,120,000港元為融資的部份本金額，而28,970,860港元為截至二零二零年六月三十日的應計利息(「**首期清償償還總額**」)。融資及應計利息之餘下結餘(「**最終清償償還總額**」，連同「**首期清償償還總額**」統稱「**清償償還總額**」)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四日(「**最終清償償還日期**」)前由借款人償還。應計利息應計算至最終清償償還日期。

時間為提早償還融資的重中之重。除於首個清償償還日期及最終清償償還日期提早償還清償償還總額外，融資協議之所有其他條款繼續生效並維持不變。

借款人提早償還清償償還總額後，中國通海財務將能於還款日期前收回融資協議下的承擔。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海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主席
韓曉生

香港，二零二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韓曉生先生(主席)
張博先生(副主席)
張喜芳先生
馮鶴年先生
劉洪偉先生
林建興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盧華基先生
孔愛國先生
劉紀鵬先生
賀學會先生
黃亞鈞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冰先生
趙英偉先生
趙曉夏先生